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6 月 0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臺北市府教育局北市教國字第 1133069227 號令修正發布
第 8 點條文；並自 113 年 6 月 7 日生效

八、學校餘裕空間之提供使用及收費，以申請租借或使用超過三個月者為
適用範圍，並依下列使用情形計收：

- (一) 每日於學校辦公時間全時租借或使用空間者，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於學校辦公時間部分時段租借或使用空間者，其收費基準如附表。